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鍾文燦

被告 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

徐麗珠

何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3萬3,332元，及按附表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就被告何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何星以新臺幣383萬3,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3萬3,332元及按附表1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9、39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以聲請補正狀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利息、違約金如附表2所示（本院卷第49至53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徐麗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邀同被告徐麗珠、何星為連帶保證  
04 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5 為112年11月7日至117年11月7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計算，  
07 並自撥款日起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本金以1個  
08 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除視為全部到  
09 期外，並自轉列催收之日起，其利息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  
10 1%固定計算，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1 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12 金（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經其他金  
13 融機構通報授信發生逾期情形，依雙方簽定之放款借據特別  
14 條款約定，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於  
15 114年11月13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83萬  
16 3,332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被告徐麗珠、何星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18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9 件訴訟。

20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部分：

22 (一)被告何星到庭陳述略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23 (二)被告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徐麗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8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何星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已  
30 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66頁），則依法自應本於被  
31 告何星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1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星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4 增補約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4  
05 年8月20日催收字第1149782908號函、放款客戶歸戶查詢資  
06 料、利率資料、原告114年8月25日南投授字第11450005271  
07 號函、中華民國郵政寄交大宗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本院  
08 卷第13至31頁）。被告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徐麗珠經合法  
0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  
10 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1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1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8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9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0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21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2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23 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保證債務，除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5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  
26 何清秋即東海工程行向原告為系爭借款，未依約清償，系爭  
27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383萬3,332元及如  
28 附表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而被告徐麗珠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亦應  
30 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被告何星認諾原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何星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  
06 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許雅凌

15 附表1：

16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83萬3,332元	自114年8月7日起至 114年10月20日止， 按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8月8日起至115 年2月8日止，按左列利 率10%；自115年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17 附表2：

18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83萬3,332元	自114年8月7日起至 114年11月12日止， 按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4 年11月12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計算
		自114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3.22%計算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 115年3月6日止，按左 列利率10%；自115年3

(續上頁)

01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